

# 朝阳区兴坝路（坝河南路-亮马河北路） 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因朝阳区兴坝路（坝河南路-亮马河北路）道路工程建设用地需要，拟征收东坝乡东风村集体土地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我市现行集体土地征收政策，结合项目征地前期工作开展情况，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制定朝阳区兴坝路（坝河南路-亮马河北路）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。

## 一、征地基本情况

建设单位：北京京投兴朝置地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朝阳区兴坝路（坝河南路-亮马河北路）道路工程

拟征收土地范围：南起坝河南路，北至亮马河北路

拟征收土地位置：东坝乡东风村

拟征收土地面积：拟征收东坝乡东风村集体土地 0.3832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0569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2285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978 公顷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

1. 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权属：东坝乡东风村经济合作社



地类名称	征收集体土地面积(公顷)
耕地	0.0109
林地	0.0054
草地	0.0406
水工建筑用地	0.0854
城镇村及工矿用地	0.1431
河流水面	0.0978
合计	0.3832

我市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，若因地类追溯、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，导致地类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同的，不再重新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。

2.农村村民住宅、集体非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

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已完成地上物腾退，征收集体土地时不涉及征地范围内农村村民住宅、集体非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点、确认等工作。

### 三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的集体土地用于实施朝阳区兴坝路（坝河南路-亮马河北路）道路工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二）项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”要求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

土地的，可以依法实施征收。

#### 四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##### 1. 区片综合地价

该项目拟征收东坝乡东风村集体土地 0.3832 公顷（合 5.748 亩），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〈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24〕15 号），东坝乡东风村属于朝阳 I 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54.68 万元/亩，共计 314.3006 万元。

##### 2. 人员安置费

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实施东坝乡等乡（村）整建制农民转居转工的请示》（朝政文〔2018〕1 号）的批示，东坝乡已完成东风村整建制转居转工工作，无剩余未安置人员。因此该项目征收集体土地不涉及东风村农转非及人员安置费。

##### 3. 农村村民住宅、集体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

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已完成地上物腾退，征收集体土地时不涉及东坝乡东风村村民住宅、集体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。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4 月 10 日